



經濟部技術處
東部產業創新技術加值與輔導
微型產業技術輔導
計畫申請執行流程

主辦單位：經濟部技術處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經濟部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
97356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南濱路一段 532 號
計畫諮詢電話：(03) 8423-899#138
傳真號碼：(03) 8423-823
網 址：<http://www.eitsc.org.tw/>

本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經濟部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計畫網頁公告為主

105.03.15版

目 錄

壹、前言	2
貳、申請作業	2
一、申請資格	2
二、輔導標的	2
三、輔導模式	3
四、申請方式	3
參、申請應備資料及送件地址	4
肆、申請注意事項	4
一、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4
二、會計作業注意事項	5
伍、計畫審查	6
一、審查流程	6
二、審查原則	7
三、計畫簽約	7
陸、計畫管理	7
柒、附件資料	8
格式一	8
格式二	10
格式三	12
格式四	13
格式五	16
格式六	17

壹、前言

經濟部為協助東部傳統產業創新價值，擬定規劃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執行「東部產業創新技術加值整合計畫」項下之「微型產業技術輔導」(以下簡稱「本計畫」)，針對面臨企業轉型或創新技術及服務，可透過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創新服務網或法人研究機構提出諮詢服務申請，或法人研究單位主動向業者進行關懷諮詢，由法人研究單位向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推薦受輔導業者，幫助微型企業解決生產技術或創新服務，提供產業轉型之契機。

貳、申請作業

一、申請資格

(一)輔導單位

- 1.屬經濟部技術處科技專案計畫「東部產業創新技術加值整合計畫」指定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包含工業技術研究院及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2. 東部地區(宜、花、東三縣市)大專院校。

(二)受輔導業者資格

- 1.以東部及東部地區離島(綠島、蘭嶼)之產業為主要申請對象，所經營事業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產業，並符合以下條件：
 - (1)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者。
 - (2)經營事業員工人數(含負責人)未滿5人。
- 2.農場、種苗場、林場、畜牧場、養殖場等第一級生產業者或經營民宿業者等。
- 3.重點輔導產業類別搭配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十年二階段三產業策略規劃，以深層海水、生活工藝、科技農企及觀光休閒為主要技術升級轉型輔導之產業。

二、輔導標的

產業升級轉型所需之研發、設計、生產、品質、組裝、電子化及服務等所需技術之輔導。

三、輔導模式

針對業者之技術升級需求，透過法人研究單位成立計畫進行專案輔導。

四、申請方式

- (一)由第一條第一款規定之輔導單位(法人研究單位或東部地區大專院校)依據訪廠需求提出申請，申請時並載明受輔導業者。
- (二)業者主動提出技術輔導需求，經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提供媒合服務，轉介法人研究單位或東部地區大專院校提出申請。

參、申請應備資料及送件地址

一、申請應備資料(各 1 份)-註 1，包括：

- (一) 訪廠紀錄表 1 份(格式一)
- (二) 服務滿意度調查表(格式二)
- (三) 申請文件檢查表 1 份(格式三)
- (四) 有檢附設立登記證影本且須加蓋負責人章 1 份(依公司法設立之業者)
- (五) 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1 份(無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
- (六) 計畫書(格式四)，一式 2 份
- (七) 受輔導業者合作同意書正本 1 份(格式五)
- (八)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 1 份(格式六)
- (九) 計畫書電子檔(word 檔)1 份
- (十) 前期補助計畫結案報告書

【註 1：業者僅需提供相關資料，計畫書等申請文件由輔導單位準備。】

二、送件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南濱路一段 534 號 2 樓

三、收件截止日：自公告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2 日止

四、計畫管理窗口：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03-842-3899#137 陳紫婕小姐

五、相關公告請見經濟部東部產業服務中心創新服務網網站<http://www.eitsc.org.tw/>

肆、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 (一) 輔導單位應自行確認並負責所輔導標的並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二) 申請業者對輔導單位違約之舊案無財務責任未清情況。
- (三) 計畫開始之日期應以審查完成後次日為準。
- (四) 輔導經費：

1. 政府投入每輔導個案經費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5 萬元；受輔導業者自籌款占政府投入個案經費 10%。

2. 每案政府經費以實際核定金額為準；業者自籌款係指受輔導業者須

出資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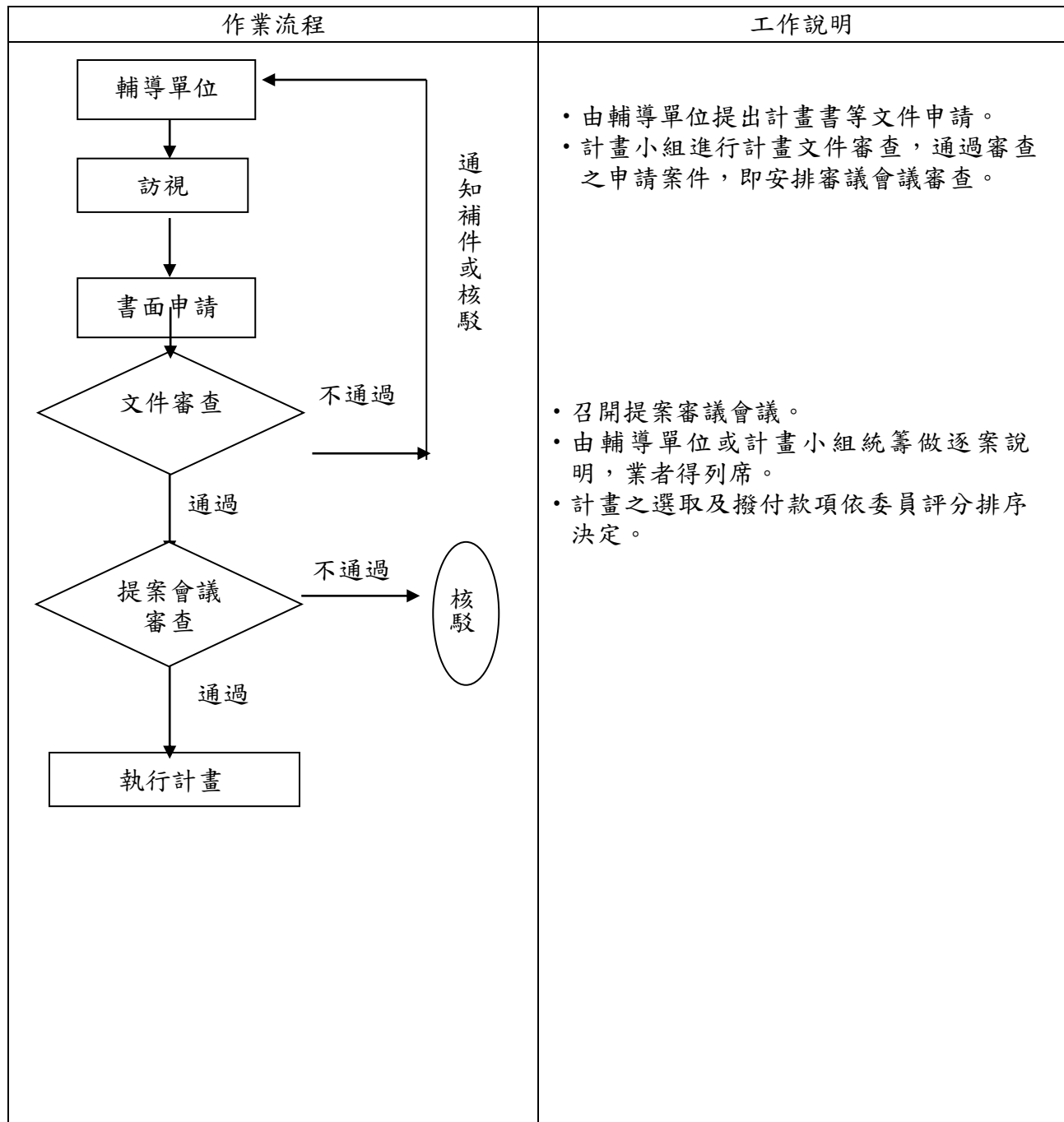
- (五) 採競爭機制，擇優辦理個案輔導。
- (六) 個案輔導計畫執行期間以 5 個月為限(105 年 6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
- (七) 個案輔導計畫執行中或結案後，進行績效評估及配合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辦理推廣本計畫研究成果之展覽及宣導活動，以增進本計畫對產業升級及經濟發展之效益。
- (八) 受輔導業者全年以接受個案輔導計畫 1 案為限。
- (九) 於 101 年至 104 年間曾獲該計畫補助之廠商並完成結案者，可研提前期補助計畫之加值延續方案。
- (十) 不得在計畫執行期間，以相同或類似之計畫內容，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
- (十一) 若申請期間無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證之業者，則個人名義研提該計畫，需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將於該計畫完成結案後，2 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證。

二、會計作業注意事項

- (一) 輔導單位所輔導之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並與計畫書上所列一致。
- (二) 各項經費支出單據憑證需完整留存，以利後續備詢。

伍、計畫審查

一、審查流程



二、審查原則

本要點之審查工作分資格審查及提案會議審查，審查原則說明如下：

（一）資格審查：

由計畫小組負責審查申請資格、計畫書撰寫完整性、所附文件及經費編列等資格要件。

（二）提案會議審查：

由計畫小組成立審查委員會分批或一次召開審查會議，並由申請個案輔導計畫之輔導單位派員簡報及備詢。

三、計畫簽約

經核定通過補助輔導之個案計畫，應依規定時限備妥計畫書、輔導單位已用印契約等簽約資料，送本計畫辦公室辦理簽約，逾期視同放棄簽約。

陸、計畫管理

一、計畫小組得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安排查訪。

二、輔導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若合約所附全程計畫書所列事項需變更時，應敘明理由及檢附變更內容備查，屬重大變更者，再由計畫小組提請總召集人核可（計畫變更應於計畫執行結束 60 天前完成計畫變更申請）。

三、計畫若有異常情況或違背合約規定者，計畫小組得要求輔導單位限期改善，若輔導單位未能於限期改善或異常情節重大者，得由計畫小組提請總召集人審查，經查屬實者，得予以中止計畫及解除合約，並追回政府經費，且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四、業者及輔導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或計畫結束後 3 年內，需配合經濟部及計畫小組，填報成效追蹤表，並參與相關成果發表與展示等活動。

柒、附件資料

格式一

訪廠紀錄表

共 頁，第 1 頁

公 司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創 立 日 期	年 月 日	負 責 人		負 責 人 性 別	☐ 男 ☐ 女	
資 本 額	仟元	員 工 人 數	男	人	女	人
去 年 營 業 額	仟元	地 址				
聯 絡 人		E-MAIL信箱				
電 話		傳 真				
工 業 區	☐ 工業區：_____工業區(_____縣_____市) ☐ 非屬工業區：_____縣_____市					

訪 視 內 容 紀 錄

一、面臨問題

二、業者需求(請就下列項目勾選，可重複，並詳述需求內容)

☐研發與創新
 ☐產品設計
 ☐製程技術
 ☐經營管理
 ☐環保工安
 ☐節能減碳
 ☐E化
 ☐其他

三、可協助方式

請說明可協助業者改善，如參與計畫、申請計畫、提供建議...等方式

可協助輔導計畫類型 (可複選)	☐ 經濟部工業局專案計畫：_____ ☐ 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_____ ☐ 政府補助計畫： ☐ 微型輔導計畫 ☐ 即時輔導計畫 ☐ CITD ☐ 地方型SBIR ☐ SBIR ☐ SIIR ☐ 其他_____ ☐ 其他：		
符合政府政策 (可複選)	☐ 三業四化： ☐ 製造業服務化 ☐ 傳產業特色化 ☐ 服務業科技化 ☐ 服務業國際化 ☐ 產業升級轉型推動策略： ☐ 推高質/值 ☐ 補關鍵 ☐ 展系統 ☐ 育新興 ☐ 其他： ☐ 傳產維新 ☐ 中堅企業 ☐ ECFA政策		
訪廠日期	年 月 日	訪廠人員	
受訪業者簽名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下列事項：

- 一、資料蒐集目的：008 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072 政令宣導、073 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078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099 國內外交流業務、110 產學合作、159 學術研究等，日後代碼及項目名稱如有變更，上開類別亦隨同變更。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聯絡方式及其他詳如訪廠紀錄表之內容。
- 三、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或國外所在地。
 3. 對象：本中心合作推廣之公司。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行使以下權利：
 1. 得向本中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中心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請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五、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進行輔導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中心將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任何輔導業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格式二

經濟部微型輔導計畫&中小企業處 SBIR 計畫 服務滿意度調查表

親愛的業者您好：

為瞭解您對本計畫所提供服務的看法與期望，特別設計這份問卷，您的寶貴意見，將是我們全面提升服務品質的原動力，由衷的感謝您。

一、滿意度調查：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沒意見	滿意	非常滿意
1.服務品質滿意度					
(1)服務態度的誠懇與禮貌	☐ 5	☐ 4	☐ 3	☐ 2	☐ 1
(2)專業的解說程度	☐ 5	☐ 4	☐ 3	☐ 2	☐ 1
(3)服務行為的效率	☐ 5	☐ 4	☐ 3	☐ 2	☐ 1
(4)接待流程的安排	☐ 5	☐ 4	☐ 3	☐ 2	☐ 1
(5)本次的諮詢對您的助益	☐ 5	☐ 4	☐ 3	☐ 2	☐ 1
2.您對此次諮詢的整體滿意程度為何？	☐ 5	☐ 4	☐ 3	☐ 2	☐ 1

二、您是從何處得知申請本計畫相關資訊？(可複選)

☐推廣說明會 ☐法人單位 ☐公協會 ☐學校 ☐顧問公司
☐親友介紹 ☐單位網頁 ☐報章雜誌 ☐電視媒體 ☐其他，請說明_____

三、其他建議事項：

四、填表人基本資料：

主要身分(單選)：☐公司人員 ☐委外單位 ☐顧問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職務(單選)：☐管理人員 ☐研發人員 ☐會計財務 ☐業務 ☐其他_____

填表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公司產業別(單選)：☐資訊電腦業 ☐機械設備業 ☐電子零件業 ☐通訊產業 ☐光電產業
☐研發機構 ☐化學材料業 ☐金屬製品業 ☐半導體業 ☐生技製藥業
☐技術服務業 ☐學校 ☐其他_____

公司統編：_____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傳真：_____

公司地址：_____

主要產品：_____ 是否參加過SBIR計畫：☐是 ☐否

【個資聲明】

※參與活動者提供報名表相關欄位之資料後，即表示同意本主辦單位將該資料於辦理本活動目的必要範圍內使用，亦將嚴密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及通訊，不會將該資料提供予其他第三

人或移作其他目的使用。

☐ 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單位辦理經濟部相關輔導計畫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諮詢人員：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格式三

申請文件檢查表

個案計畫名稱：_____

請勾選		文件項目
是	否	
☐	☐	1. 有檢附訪廠紀錄表
☐	☐	2. 有檢附設立登記證或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2 擇 1)
☐	☐	3. 有檢附計畫書(計畫書格式與本計畫要求之計畫書格式相符)
☐	☐	4. 受輔導業者合作同意書
☐	☐	5. 有檢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	6. 計畫書電子檔
☐	☐	7. 前期補助計畫結案報告書

輔導單位：_____

計畫主持人：_____（簽名）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105年度東部產業創新技術加值與輔導 微型產業技術輔導計畫 計畫書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105 年 5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

計畫代號：(計畫小組填寫)

主辦單位：經濟部技術處

輔導單位：

受輔導業者：

是否受ECFA衝之產業：☐是 ☐否

受 ECFA 衝擊產業項目

☐織襪 ☐毛巾 ☐寢具 ☐內衣 ☐毛衣 ☐泳裝 ☐成衣☐袋包
☐箱 ☐製鞋 ☐家電 ☐石材 ☐陶瓷 ☐木竹製品 ☐農藥 ☐環
境衛生用藥 ☐動物用藥 ☐其他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

一、輔導標的(可複選)

☐研發與創新 ☐產品設計 ☐製程技術 ☐經營管理 ☐環保工安 ☐節能減碳 ☐E化 ☐其他

二、面臨問題

*請確實描述業者面臨問題

三、輔導重點

*針對業者面臨問題詳加說明輔導重點

四、預期成果及效益

量化成果效益

項次	績效指標		輔導效益(元)	計算方式或說明
1	增加產值			
2	降低成本			

非量化成果效益指標

項次	項目	預期成果說明

五、預定工作進度及查核事項說明

及項 預目	工作項目	月份	00年 00月	00年 00月	00年 00月	00年 00月	00年 00月

	工作 1	a				
	工作 2		b			
	工作 3			c		
	期末結案報告					d

六、工作項目說明查核點

項目	完成日期 (年/月/日)	查核事項說明
a	00/00/00	
b	00/00/00	
c	00/00/00	
d	00/00/00	

七、經費需求

經費預算表

單位：元

項目 會計科目		預算數				備註(詳列品項內容)
		政府經費	業者 自籌款	合計		
				金額	總佔 經費%	
材料費						
業務費						
差旅費						
合計	金 額					
	佔總經費%					

註：1.經審核通過之輔導個案，得由每輔導個案受輔導業者自籌款至少占計畫總經費10%以上；政府輔導經費投入金額新台幣15萬元為上限（備註：業者自籌款係指受輔導業者須出資部分）

2.於備註欄填列經費核銷明細。

格式五

105 年度經濟部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 微型產業技術輔導計畫

受輔導業者合作同意書

茲同意本公司成為 105 年度經濟部東部產業服務中心微型產業技術輔導計畫研提個案之受輔導業者，並同意接受輔導單位
_____之輔導。

此致

經濟部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

受輔導業者：

代表人：

(代表人章)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格式六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中心受經濟部技術處委託辦理「東部產業創新技術加值整合計畫」項下之「微型產業技術輔導」，因工業行政、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中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